

# 新北市110學年度「典範社群」評選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1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103593號函公告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目標：

- (一) 鼓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學校自主專業發展、校長及教師增能，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 (二) 提供本市所屬學校多元成長管道、專業提升資源及輔導支持系統，以利建構校本特色及社群經營精神。
- (三) 協助團隊成員經驗交流，強化知識網絡，開拓視野，厚積專業成長的動能。
- (四) 鼓勵優質專業學習社群成為本市社群典範團隊，以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促發專業互動與協助社群永續發展。
- (五) 透過觀摩評選活動，了解各校推動專業社群的具體作法及運用於教學的示例，提供各校實務經驗交流。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23660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65號)。
- (三) 協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獲新北市110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補助或其他本局補助成立之團隊。

五、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書面初評：欲申請之團隊請參酌附件1-新北市專業學習社群指標及發展脈絡後，填寫附件2-新北市110學年度「典範社群」評選申請書(頁數以5至12頁為限)一式1份，用印完成後，掃描成PDF檔，於111年3月18日中午12時前，上傳至樂利國小新北市110學年度「典範社群」評選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ltps.ntpc.edu.tw/110community/>)，如為跨校社群，請以其中1校代表提出申請。
- (二) 簡報複評：於111年4月20日於樂利國小3樓圖書館及視聽教室進行10分鐘簡報，簡報當日分為4梯次，分別圖書館上午場、圖書館下午場、視聽教室上午場及視聽教室下午場，同一梯次簡報學校，請於該梯次開始前30分鐘完成報到，以利進行抽籤。

(三)注意事項：110學年度獲選為典範社群之團隊，112學年度方得再次申請參與評選，但於111及112學年度申請「新北市中小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時，得免審查直接核准續辦兩年（仍需依計畫繳交相關資料及期中、期末報告），且不包含於學校送件限制數中。

六、評選實施時間表：(111年2月23日-111年5月4日)

序號	時間	項目	說明
1	2月23日(三) 下午1時30分	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典範社群評選說明會，有意願申請之社群，皆可派員參加說明會(1至2名)，本局同意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派代及與會人員公假課務自理，全程參與者同意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li> <li>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3樓視聽教室。 學校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li> <li>報名機制：請於111年2月22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進行報名。</li> </ol>
2	3月18日(五)	報名及資料上傳	<p>請各校參酌附件1後，填寫申請書(附件2)經校內核章後掃描為PDF檔，於1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上傳至樂利國小新北市110學年度「典範社群」評選網站(<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l1ps.ntpc.edu.tw/110community/">https://sites.google.com/l1ps.ntpc.edu.tw/110community/</a>)。</p>
3	3月24日(四)	資料補齊	<p>如有缺件由樂利國小以電話聯繫各校行政承辦人員補件，請各校於1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2時前完成補件，逾期視為放棄審查資格。</p>
4	3月26日(六)至 3月29日(二)	初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線上委員共識會議，並確認各審查委員審查清冊。</li> <li>審查委員至雲端網站空間進行書面審查。</li> <li>召開線上結果確認會議。</li> </ol>
5	4月1日(五)	公告進入複評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計不分教育階段擇定30個通過初評之社群進行複評簡報。</li> <li>於新北市專業學習社群網站(<a href="https://tplc.ntpc.edu.tw/">https://tplc.ntpc.edu.tw/</a>)公告進入複評之社群名單，並函知社群所屬學校。</li> </ol>

6	4月13日(三)	公告複評簡報梯次及學校名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新北市專業學習社群網站(<a href="https://tplc.ntpc.edu.tw/">https://tplc.ntpc.edu.tw/</a>)公告111年4月20日簡報場地、梯次及學校名冊。</li> <li>2. 簡報當日分為4梯次，分別為圖書館上午場、圖書館下午場、視聽教室上午場及視聽教室下午場，同一梯次簡報學校，請於該梯次開始前30分鐘完成報到，於報到後抽籤決定報告順序。</li> </ol>
7	4月15日(五)	上傳簡報	<p>請進入複評之社群於111年4月15日(五)下午10時前將複評簡報上傳至樂利國小新北市110學年度「典範社群」評選網站(<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1lps.ntpc.edu.tw/110community/">https://sites.google.com/1lps.ntpc.edu.tw/110community/</a>)，簡報當天不接受更換檔案。</p>
8	4月20日(三)	複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3樓圖書館及視聽教室。</li> <li>2. 內容：每校20分鐘(含簡報10分鐘、問答7分鐘、轉場3分鐘)進行110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執行成果簡報。</li> <li>3. 對象：請進入複評之社群所屬學校，薦派社群領導人或社群成員參加(2至3名)，本局同意工作人員(含審查委員)及參與複評人員公假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同意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li> <li>4. 報名機制：請於111年4月19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完成報名。</li> <li>5. 備註：請於簡報場次開始前30分鐘完成報到，以利進行抽籤。</li> </ol>
9	4月20日(三)	結果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結果確認會議，針對複評結果進行討論與確認。</li> <li>2. 預計錄取15隊，得視複評結果不足額錄取。</li> </ol>
10	5月4日(三)	公告入選社群	於新北市專業學習社群網站( <a href="https://tplc.ntpc.edu.tw/">https://tplc.ntpc.edu.tw/</a> )公告最終核定之社群名單，並函知社群所屬學校。

七、審查要點：將依各社群申請書內提出之已有具體成果之指標及佐證資料，依據下列內涵進行書面初審及簡報複評。

- (一) 社群成果能基於對教師需求和教學環境的理解，連結學校現場的情境脈絡，具體呈現教師教學設計、教學研究和教學省思的實踐樣貌。
- (二) 社群教師能共同參與和主動學習，透過教師之間，及教師與不同資源之間的合作意識為基礎，進行課程和教學策略的創新開發。
- (三) 社群活動能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長期且有系統、有目標的規畫，持續性地進行教師專業發展。

(四)社群領導模式能促發社群成員的能動性、主體性，建構教師多元領導路徑，彰顯教師主體的專業發展多元路徑與教學能力。

八、經費概算：本案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獲選為典範社群學校之獎勵及應配合事項：

(一)獎勵事項：

1.敘獎：任務皆圓滿完成之團隊，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1目、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3目、第6條第2項第2款第9目，由本局另案辦理敘獎。獎勵額度與人員如下：

(1)社群團隊：由本局頒發獎狀1只。

(2)領導人：每團隊1人，每人記功1次。

(3)社群成員：每人嘉獎2次；團隊成員如為代理教師，由本局提供獎狀內文樣稿，由學校視其表現核發學校獎。

2.獎勵經費：

(1)110學年度獲選典範社群學校，申請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新北市中小學專業學習社群計畫」時，得免審查直接核定每學年**基礎運作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本項經費申請、成果(期中及期末報告)及經費支用等相關規定依該計畫內容辦理。

(2)111及112學年分別補助**獎勵經費**3萬5,000元，111學年度經費3萬5,000元分2期撥付，執行期程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2學年度經費3萬5,000元分2期撥付，執行期程為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3)前述**獎勵經費**將於典範社群確認名單公告後，另案函請獲選團隊所屬學校製據憑撥，請獲選學校於經費動支前應依附件3-經費編列基準表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本項經費包含成果發表及到校分享所需經費。

(二)配合事項：

1.獲選社群應配合參與教育豐年季之展出。

2.每學年至少自辦2場分區級(指九大分區)以上研習或成果發表會(每場參加人員30人以上，偏遠學校每場參與人員10人以上)，並請學校主動函請該分區或其他分區相似性質社群領導人參與，並於活動中提供社群運作經驗並分享社群發展成果，並建立

聯繫管道(如E-mail或Line群組)，以組成相互支持之區域性策略聯盟。

3. 每學年需提供2場到校分享場次，課程內容可包括：典範社群之主要產出成果及社群運作經驗分享，供本市其他學校辦理週三進修研習之申請，講師費請預先編列於前述獎勵經費中。

#### 十、承辦及協辦學校敘獎：

(一)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記嘉獎2次，由學校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二)有功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辦理各項表揚及評選工作：主辦人1人記功1次，協辦2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1次。

#### 十一、本案聯絡窗口：

(一)樂利國小連絡人：李明憲主任，電話：(02)2266-2568分機810，電子信箱：  
cypherd30@gmail.com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連絡人：曾雅屏科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8438；電子信箱：shannon@apps.ntpc.edu.tw。

#### 十二、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 新北市專業學習社群指標及發展脈絡

本局所訂定教師專業社群發展三向度的參考指標，是理解與詮釋新北市專業學習社群發展的設計、促進、實施和評估的指標。概括來說，透過這三個向度：領導力(Leadership)、專業力(Professionalism)及擴散力(Diffusibility)，可以：

- 一、連結學校現場的情境脈絡，讓教師專業發展產生意義，更加清晰地描繪新北市教師專業社群的圖像。
- 二、瞭解不同教師專業社群如何把他們的教學信念(知道哪些教學概念)帶到實務的情境(知道如何實踐教學信念)。
- 三、概念化新北市教師專業社群的運作方式與策略。
- 四、理解新北市教師專業社群如何促發社群成員的能動性、主體性，彰顯教師主體的專業發展多元路徑與教學能力。

具體而言，此評估教師專業社群發展之三向度的相關內涵如下：

- 一、著重於幫助教師發展與其專業發展領域相關的教學知識、教學技能、教學態度等教學素養。
- 二、基於對教師需求和教學環境的理解。
- 三、重視教師個人經驗，包括教師教學實踐、教學研究和教學省思的樣貌。
- 四、強調共同參與和主動學習，長期且有系統、有目標的內容安排，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持續進行教師專業發展。
- 五、以教師之間，及教師與不同資源之間的合作意識為基礎，進行課程和教學策略的創新開發，解決與學生學習有關的問題。
- 六、建立教師領導力和分散式領導。

**典範社群**應能夠透過這三個向度，描繪社群發展的圖像，聚焦於社群活動的核心內容，並對內容的執行策略與成效進行詮釋與示範。教師專業社群發展三向度的具體內容如下：

- 一、領導力(Leadership)：引導各社群自我檢核、自我比較及設定自我願景
- 二、專業力(Professionalism)：社群內部成員(教師、主任、校長)專業能力的研究及提升
- 三、擴散力(Diffusibility)：社群(成員)對他人(社群)的影響及擴散，達成兼善天下的概念。

向度	指標		
領導力	思維 Think	T1願景共識	T1-1能明確描述社群未來發展的定位與方向
			T1-2能透過對話釐清問題，形成團隊共識
	T2策略思考		T2-1能善用系統思考的方法，分析歸納出社群發展策略
			T2-2能針對問題提供有效處理策略

	行動 Action	A1溝通協調	A1-1能激勵夥伴相互支持鼓舞士氣，營造正向和諧的校園文化
			A1-2能運用多元管道即時溝通解決問題
		A2專業發展	A2-1能以學生學習作為社群專業發展行動的基礎
			A2-2能善用各項資源，依據教育趨勢及學習需求推動專業與發展特色
	共享 Share	S1分享傳承	S1-1能依成員特質發展共同領導機制
			S1-2能與成員分工合作，共享成果共同成長
		S2正向省思	S2-1能定期正向回饋社群發展，累積社群發展動能
			S2-2能洞察時勢妥善處理社群面臨之挑戰，進行社群轉型
專業力	探究 Inquiry	I1問題需求	I1-1社群成員能清楚了解自己的專業需求
			I1-2能分析描述課堂教學的問題
		I2學習策略	I2-1能研討學生有效學習的教學策略
			I2-2能討論提出社群專業發展之策略
	實踐 Practice	P1課堂教學	P1-1能運用資源設計課程與教學
			P1-2能透過公開授課進行社群對話研討
		P2持續改進	P2-1能依學生學習成效調整課堂教學
			P2-2能以學習為核心持續精進社群實踐力
	產出 Output	O1結果分析	Q1-1能提出課堂教學實踐的成果
			Q1-2能分析說明自身專業發展的歷程
		O2回饋運用	Q2-1能運用社群產出進行社群內部專業培力
			Q2-2能分享社群產出提供他人學習
擴散力	影響 Influence	校內	DI1. 能與校內社群外部人員交流對話
		新北市	DI2. 能與新北市社群外部人員交流對話
		全國	DI3. 能與全國社群外部人員交流對話
	改變 Change	校內	DC1. 能讓校內社群外部人員認同並實踐
		新北市	DC2. 能讓新北市社群外部人員認同並實踐
		全國	DC3. 能讓全國社群外部人員認同並實踐
	推廣 Promotion	校內	DP1. 能讓校內社群外部人員主動行銷
		新北市	DP2. 能讓新北市社群外部人員主動行銷
		全國	DP3. 能讓全國社群外部人員主動行銷

## 新北市110學年度「典範社群」評選申請書

學校名稱						
社群名稱						
110學年度 補助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核定之110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其它計畫核定社群(核定科室：_____；計畫名稱：_____)					
社群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領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議題：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教學研究小組(請敘明領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探究(請敘明主題：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請敘明領域、議題或主題：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專業學習社群(請敘明領域、議題或主題：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研究專業學習社群(請敘明領域、議題或主題：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會議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發展委員會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					
與12年國 教新課綱 相關內涵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備觀議課)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_____) )					
學校 承辦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職稱		E-mail			
社群 領導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學科 專長		E-mail			
	輔導 團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群成員	姓名	教學年資	主要 任教科目	學科專長	輔導團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社群曾經受教育部或本局補助之紀錄(可自行增加欄位)

年度	社群名稱	領導人	上級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備註

下列具體成果撰寫說明：

1. 請參考附件1-新北市專業學習社群指標及發展脈絡，擇定每個向度中，已經有具體成果之指標代碼(例如：A1-1)填入「A.指標」欄位中，欄位不足者可自行新增欄位。
2. 請在「B.具體成果說明(含佐證資料)」欄，對應上述擇定之指標代碼，呈現社群運作歷程或具體成果，可以文字、圖表、照片等形式呈現。
3. 本申請書頁數以5-12頁為限。

向度	A.指標	B.具體成果說明(含佐證資料)
領導力		
專業力		
擴散力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 新北市典範社群獎勵經費經費編列基準

項次	內容	單位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1.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2.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勻支。 3.外聘講座鐘點費每節上限2,000元，內聘講座鐘點費每節上限1,000元。
3	外聘講師交通費	式	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2次為限，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4	出席費	人次	出席費依規定僅支給外聘人員，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領，每次出席不逾2,500元。
5	資料費	人次	每人每次以不超過100元為限
6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式	不得超過總經費20%，請依社群運作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7	誤餐費	人次	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中午13:00，下午18:00)。
8	茶水費	人次	與誤餐費不得重複編列
9	雜支	式	不超過總經費5%